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留校自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激勵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導正青少年行為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自願參加者。
- 四、開放地點：4 樓晚自習教室。
- 五、開放時間：自 110 年 09 月 06 日（一）起至 111 年 01 月 12 日（三）止。每週一至週五 16 時 55 分至 21 時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本學期 3 次段考日、校慶週的週五及 12/31 不開放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處理，不論參加與否請於 08 月 19 日(四)前至線上參加意願表系統完成參加意願調查。

七、安全責任：

- (一) 開放自習時間內參加學生之家長應輪排值勤，負責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二) 開放自習時間內學校輪排值勤人員，負責學生作息之管制及學生之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(三) 學生返家途中之安全，悉由家長自行照應。

八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自習採不強迫、不收費之方式。
- (二) 留校自習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、通知家長，並「記點」，記點滿 2 次停權一週，記點滿 3 次則該學期取消資格！
1. 確實遵守秩序，並依規定時間作息，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。
 2. 自習期間不得交談（包含問問題）、睡覺、吃東西、聽音樂、玩手機、看課外書、漫畫及從事與自習無關事項。
 3. 晚餐統一訂購或家長安排，不得外出購、食，並一律在晚自習教室用餐。
 4. 請假規則：
 - (1) 請假須事先至教務處領取「假單」，寫明請假事由並請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於請假日當(前)天攜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 - (2) 若當日因特殊狀況(例：病、事假)未到校，請家長與教學組(TEL:2368-8667 轉 240)口頭請假；並於事後親攜學務處開立的假單自存聯至教學組確認。
 - (3) 若自習中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自習，請向晚自習老師確認並連絡家長後，方可離校。
 - (4) 若當日有「不得已原因」須臨時請假者，請至教學組領取假單並等老師與家長電話確認離校後行蹤，方可離校；並請於隔日繳交已填寫好請假事由及附有家長、導師簽名的假單，若假單未能於「請假日」起一週內補繳者，將記點一次！
 5. 每日輪排值日生，負責廚餘整理。
 6. 放學時集體離校，切勿落單，並直接回家，勿中途逗留。

(三) 作息時間表：

時 間	16:55-17:40	17:40-18:15	18:15-18:20	18:20-19:40	19:40-19:50	19:50-21:00
活動內容	用餐	休息	下課	自習	下課	自習
備註	晚自習教室	晚自習教室	5 分鐘	晚自習教室	10 分鐘	晚自習教室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